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蔡欣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121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0035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9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